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業務處 函

機關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傳 真：02-2725-1314

聯 絡 人：展覽業務處 鄭凱仁

電子郵件：kevencheng@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1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外展處字第 097250017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2008年台北國際數控工具機暨製造技術展覽會」及「2008年台灣國際機器人展覽會」展品進出場、展出注意事項（詳附件1），敬請依指定日期及時段將 貴公司機器展品運抵（離）展場，並請轉知 貴公司委託之攤位裝潢承包商及機器搬運公司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由於前述兩展之參展廠商達260家，參展機器數量眾多，為有效維持參展商貨車進入展場之秩序，本會已排定所有參展商進（出）場日期及時間並以顏色標示以便識別（如附件2）。
- 二、貴公司參展品如為重型機器並需安排大型貨車載運進出展場者，請按附圖正、反面所標記之進場、出場時間配合辦理；倘若參展品為輕型且可以手推車進場者，無須按排定時間進場。
- 三、針對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之交通維持，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車輛載超過六點五噸者，須事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惟基隆市、台北縣及桃園縣之參展廠商請向各該縣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請」，敬請備齊相關資料，逕向以上指定單位申請。
- 四、為維護展覽大樓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重在20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參展商需事先向本會



提出申請，方可入場作業(請參閱參展手冊附件表格)。

- 五、(一)本會為確保搬運機器展品在進出場過程之工作安全，推薦符合本會「機器展品搬運作業須知」所列資格之上昇、乙成堆高機公司(以上兩家公司於本展聯營)及福華記吊車公司，執行搬運機器之工作。參展廠商請連絡上昇或乙成公司搬運機器，並請填妥「參展機器委運書」(如附件3)後，於進場7天前逕送該等公司洽辦。(二)貴公司如因故須指定其他搬運公司，請自行負擔所有投保、安全事宜及負責因發生事故而致毀損展館設施之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三)為釐清責任，凡自行委託其他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卡車(附有起重吊桿者)搬運機器者，須事先填妥「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附件4)，並於97年4月18日前，先以傳真並再掛號郵寄本會。逾期或未提出切結書者，將禁止其堆高機、吊車或卡車公司進入展場作業，敬請配合辦理。
- 六、本會將於4月30日上午8時開始供應動力用電，俾便參展商測試機器。另為維護參展商之安全，本日將禁止車輛及機器進場並將關閉展場各區貨物出入口之大門，倘於此時段後始將機器運抵展場者，則需繳交逾時罰金(每部機器新台幣3千元)，且本會需俟展場安全情況無虞後，始安排逾時之參展商進場。
- 七、為維護展覽館空氣品質，本會禁止參展商於展場內使用發電機，且小客車一律不得入場。參展商載運展品之卡車及裝潢商之車輛入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千元，場內停留作業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1小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2百元計收(自進場時間起計)，逾時離開者，本會將沒收全額保證金。
- 八、請通知 貴公司委託之裝潢商於機器進場前先行在攤位上鋪妥地毯。重型機器一律須加裝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以增加底部面積，俾減輕集中載重負荷及維護展場安全；展場地板負荷為每平方公尺1,300公斤，超過此限量之機器不得進場展出。
- 九、為使進出場作業能順利如期完成，展場入口附近區域將保持淨空，並嚴格管制車輛進出場秩序。凡參展廠商代表未抵達

展場出入口處報到者，即使載運展品之貨車先到場，其展品將不得進場。進場貨車請遵照現場警衛人員指揮，按攤位位置及所指定進場日期之實際抵達展場報到時間先後順序等候安排入場。

- 十、另檢送本展貨車進出場路線圖及世貿三館6米單向道、松廉路、松勤街等貨車停等路線圖(如附件5)，敬請轉交貨車司機參考。

正本：各參展商

副本：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福華記堆高機有限公司